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張芳庭

電話：5518160分機241

電子信箱：30009083@hc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企字第1143900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落實校園全面禁菸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4年05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本縣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作業，該考評採隨機抽查，各級學校均為必要稽查場域，且當場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裁處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另同法第21條規定，於第18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20歲之人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；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。
- 四、請貴校加強檢視並配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所有入口處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皆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校園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），如發現禁菸標誌有脫落或褪色情形，請重新更換張貼。
 - （二）加強菸害巡檢，勸阻吸菸行為（含校內及校園周邊人行道）。
 - （三）校園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諸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）。
 - （四）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（重點查核區域：廁所、樓梯間、陽台、停車場、操場、花圃等），請加強巡查並清潔，落實全面禁菸規定。

(五)如有工程施工，務必要求施工人員及進入校園人士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。

五、禁菸標示若有褪色、脫落或未張貼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＞找教材專區＞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、或洽本局或各鄉鎮市衛生所索取。

正本：明新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本局企劃科(菸害防制)